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5〕20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指引》要求，现将我县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2025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024年以来，我县始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当作行动指南，深度研习并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推动中央、省市政府有关法治政府建设

决策部署的落地生根，有效提高全县法治建设水准，为打造更具高度、更有品质的法治云霄、平安云霄奠定坚实社会根基。

（一）学深悟透强引领，考核健全促提升

1. 深化理论学习。我县坚持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培训主体班培训内容，加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合理设置具体教学课程。积极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工作指示、宪法修正案、民法典、公务员法、行政法规等内容纳入课程，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创新“领导干部大讲堂”载体，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有效巩固主题教育成效，树牢政府系统干部队伍思想上的“绿水青山”。

3. 健全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2024年3-4月，开展2023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在领导干部选拔使用和职级晋升的考察工作中，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考察了解的重要内容。

（二）科学决策有依据，依法行政固根基

1. 依法行政强推进。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

民主监督，及时高效办理建议提案 192 件；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落实项目审计 21 个，增收节支 7900 万元，从严整改巡视巡察、财经、统计、环保、土地督察检查等发现反馈问题。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

2. 备案审查严把关。通过严把文件内容、出文程序，守好文件质量关。2024 年度共备案规范性文件 18 件；审核征求意见稿 187 份，并对以政府及政府办名义出文的 79 份公文进行合法性审核。此外，还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国旗管理专项清理工作，共清理出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重新修订并印发，未发现与国旗管理相违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一是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水平。2024 年 9 月份县市场监管局邀请专家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讲解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及案例。二是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回头看”专项行动，2024 年共组织排查相关文件 156 份，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文件 2 份，已废止。三是为部分县直部门提供业务指导，提出修改建议 30 余条，并对政府办出台的文件《云霄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会审。

（三）政务革新优服务，营商环境启新篇

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是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第一批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打造服务平台、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拓宽诉求渠道和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实现了“多个事项”到“一件事”审批服务跨越式转变。线下共打造 1 个专区，设置 8 个专窗，配套设施齐全。组织参与培训会 3 场、工作推进会 2 场，完成“一件事”办件 192 件，保持“零差评、零投诉”，满意率达 100%。二是深化“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革。以高频事项为切入口，通过优化后的流程和数据共享，实现身份信息的基础数据的自动回填，减少办事群众填写纸质表格的需求，提高办事效率。2024 年共有 257 条办件运用“数据最多采一次”功能。三是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对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的申报材料，群众无需提交纸质复印件，一律通过调阅电子证照进行核验与存档。2024 年中心审批系统共生成电子证照 3968 张，调阅电子证照 24694 次。

2. 创新服务民营经济。一是打造“一站式”专区服务。优化改造大厅，调整窗口布局，形成区域化办事功能，打造办事功能区域化和工程建设服务“一站式”服务，推动工程项目审批集成化，设立“工程建设综合窗口”，确保审批和招投标咨询集中，避免办事企业和群众多次往返的现象。二是创新服务新模式。推行“拿地即开工”“验收即办证”“竣工即投产”的“三即”极简审批模式，聚焦审批环节多、流程复杂、周期长等堵点、痛点问题，在审批流程上做减法，在服务流程上做加法，推动项目极便

申报、极简审批、极速落地。2024年共召开联审会21场、开展联合踏勘21次、联合验收项目18个，已完成3个“拿地即开工”项目、4个“竣工即投产”项目、2个“验收即办证”项目。三是推行企业投资项目“跑腿办”。从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角度出发，升级项目帮办代办机制，扩充原有服务团队，成立建设项目审批“跑腿办”，常态化执行提前介入、现场办公、会商协调等任务，为企业提供全程“一对一”精准咨询指导和代办服务。同时，成立问题处理专班，全程监督后方审查进度，确保问题能够被早发现、早处理，快速且有效地解决。

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推行柔性执法，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为我县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2024年我县基于执法实际需要，对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充分体现执法温度，为企业减负。共办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案件71件，其中不予处罚5件、从轻处罚2件、减轻处罚48件、免于行政强制16件，共减轻罚款144万元。

（四）“云上”执法加速度，执法队伍再优化

1. 全面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一是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执法平台基本建设，包含行政执法平台设备配备和政务外网接入指标等内容。二是组织平台操作培训。2024年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省市组织的4次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县行政执法人员平台操作能力。三是积极

开展平台创新应用。联合编办等单位制定我县“综合查一次”计划和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平台应用水平。2024年共开展“综合查一次”计划检查15次，完成检查对象17个，减少检查次数27次，开展片区联合执法33次。

2. 优化执法队伍设置。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县保留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农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6个领域执法队伍，撤并自然资源、劳动保障、水政监察、统计、林业、海洋与渔业等6支执法队伍；以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为基础，组建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相关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理顺职责、整合队伍、减少层级、推动力量下沉，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强化执法监督职能。为进一步增强我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积极性，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11月11日-15日县司法局联合效能办对24个县直执法部门和9个乡镇开展一次全面法治督查指导，重点针对“综合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执法持证指标完成情况、“闽执法”平台案件录入情况等省市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督促推动，并为各单位提供业务指导，解答法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力提高各单位行政执法资格参考率、“闽执法”平台线上案件录入数。

4. 常态化开展执法资格考试。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法资格审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

执法资格考试常态化、数字化、无纸化，进一步充实我县行政执法队伍力量。2024年自开展线上行政执法考试以来，共审核报名人员412名，组织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18批次（38场次），平均每场通过率81.75%，高于市对县绩效考核中“通过率不低于75%”的要求。

（五）多元机制强化解，全面摸排促和谐

1. 纠纷多元调处平台逐步搭建。县综治中心整合了法院诉源治理中心和调解员协会等部门力量，邀请金牌调解员和法律、医学等行业领域的调解专家共44名入驻综治中心，增设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法学会会员之家和心理咨询室，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2024年，由县综治中心参与调处化解矛盾纠纷352起，其中诉前调解195起，其他涉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经济合同、征地拆迁、道路交通等各类矛盾纠纷157起。

2. 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快调样本。创新应用“移动调解”品牌，创造性推出“移动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行政复议模式，把“移动调解室”升格为“移动公共法律服务站”，真正打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自2023年8月“移动调解”在云霄全面推广以来，全县范围内实现矛盾纠纷一发现、一接报，能立即响应、快速调处、高效化解，广大人民群众对“移动调解”模式认可度持续提升，全县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56件，调解成功率达99.8%以上，同比信访率下降近50%，有力促进了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3. 行政争议化解质效再提升。健全完善行政复议配套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化解，逐步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模式，落实听取意见制度。全年共接收行政复议案件 100 件，已审结 116 件（旧存审结 23 件），调解 19 件（旧存 3 件）、纠错 7 件（旧存 3 件）；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共办理县政府应诉案件 29 件，已审结 14 件，其中 7 件撤诉，驳回 7 件。

4.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落实分级排查工作机制，在全县开展“九所（司法所）百会（调委会）大调解”专项行动，组织 9 个基层司法所、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全力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把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结合起来，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排查工作制度，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做到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力求把纠纷最大程度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2024 年全县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840 件，调解成功 3839 件，成功率 99.9%。通过排查走访梳理出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矛盾纠纷问题 46 件，其中高风险 1 件、中风险 14 件、低风险 31 件，目前已稳控化解 34 件，其余 12 件已稳控，正在化解中。

（六）普法宣传全铺开，法律援助更精准

1. 全面铺开普法宣传工作。一是着力打造“蒲公英”法治灯谜普法工作品牌，充分挖掘灯谜普法的功能价值。我县灯谜普法工作品牌先后在福建法治报、学习强国和省厅公众号刊登相关做法。二是扎实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境为宣传重点,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联合工商联、税务局、云章律师事务所组成法律服务团,走访多家民营企业,营造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法治氛围。三是突出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宣传。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组织“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学习活动,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指导并参与县直相关单位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四是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共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5场次,其中进农村8次、进社区7次、进学校14次、进企业4次、进军营2次。分发各类宣传材料11000余份,发送普法短信30万条。五是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12月4日,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联合县委政法委、县法院、检察院等36个普法责任单位,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法治手提袋110个,现场解答法律咨询68余人次。

2. 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云霄县法律援助中心着力统筹于“法援惠民生·质量提升年”“关爱”“助力”维权主线,面向重要群体畅通各类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一是高度关注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民工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覆盖面,使农民工受援比例大幅提升。2024年已受理农民工案件52起,其中农民工讨薪30起,为农民工免收法律服务费7.6万元。二是揭牌成立涉侨法律服务站,增强侨界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依托云霄县法律服务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为侨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帮助侨界群众和侨企依法行权、理性维权，促进涉侨矛盾纠纷化解。2024年云霄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22 件，“110”流转“12348”平台调解案件 183 件，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 48.12 万元，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322.2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单位日常行政管理习惯于运用传统手段，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日常事务的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增强；执法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条款理解不透彻、执法程序存在瑕疵，因执法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增多。

（二）“闽执法”平台推广应用质效亟需提高。一是部分执法部门业务人员钻研业务的积极性较弱，平台操作不够熟练，未能及时更新平台系统功能配置；二是平台创新应用仍需加强。“综合查一次”覆盖不全面，高频执法事项未能全面纳入“综合查一次”计划，同时片区联合执法工作不均衡，部分乡镇全年未开展片区联合执法。三是案件录入主动性较差，案件录入需实时督促跟进。

（三）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中存在职责不清、协调不畅等问题。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之间职责未全面捋清，容易导致行业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履行监管职能情况，认为“监管无手段”，

而执法部门专业性不足，执法部门业务衔接不畅等现象，影响行政执法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5年，县政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朝着更高水平稳步迈进。

（一）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我县与闽南师范大学签订的“云霄县依法治县合作经费项目”协议，根据闽师大拟定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全面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提升“闽执法”平台推广应用成效。持续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和应用，跟踪督促我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案件录入，确保执法案件全面上线；同时，通过严格把好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关、规范执法证件申领流程，确保我县所有执法主体均具备2名及以上的执法人员，为执法案件质量保驾护航，力争我县“闽执法”平台应用水平位于全市前列。

（三）持续推动执法队伍改革。针对当前执法队伍存在的问题短板，根据上级政策支持，进一步理顺执法机构人员编制性质，解决执法队伍内同工不同酬、同岗不同酬的问题；进一步协调建立乡镇执法人员激励机制，调动乡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协同

推进乡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特此报告。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